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编号：ZZFHSW-2025-BX-013**

**比选人：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95715575)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5](#_Toc195715576)

[第三章 报价说明 14](#_Toc195715577)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9](#_Toc195715578)

[第四章 评选规则 20](#_Toc19571557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5](#_Toc195715580)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26](#_Toc195715581)

[A 参选人资质证明文件 31](#_Toc195715583)

[B 商务文件 37](#_Toc195715589)

[C 技术方案 44](#_Toc195715593)

[D 报价文件 48](#_Toc195715597)

[E 其他 49](#_Toc195715598)

[附件：退回保证金声明函 50](#_Toc195715599)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对古雷开发区南部水质净化中心（一期）一阶段工程（以下简称“南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合格参选人对该采购项目进行密封竞价参选。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服务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服务期 |
| 1 | 南水项目结算  审核服务 | / | 按照国家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进行 |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
| 交货地点：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北坂村二龙埔自然村127号） | | | | |
| 备注：  1.参选人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服务进行参选，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服务进行参选，否则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 | | | |

1. **参选人资格要求**

1.1 参选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

1.2 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1.3 参选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1.4 参选人与比选人无法律纠纷；

**2. 参选文件递交**

2.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17:00之前（以收到参选文件时间为准）。**

2.2参选文件正本1套和副本1套，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选文件装袋密封（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2.3 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北坂村二龙埔自然村127号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内，联系人：沈先生，联系电话：18850720515。**因收件地区偏远，请用中国邮政、顺丰快递或亲自送达，其他快递无法送达！！！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 评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选法，确定1名中选人。

1. **最高限价**

本次比选最高限价44.52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的说明：本次比选为选定南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供应商，该工程总造价暂估为¥25000万元，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闽招协【2021】32号），按送审工程造价对应比例分档累进计算，并按照下浮比例40%进行下浮，得出最高限价44.52万元。参选人报价高于44.52万元或是下浮比例低于40%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为防止恶意竞选，下浮率最高不得超过50%，在此范围之外的报价按无效参选处理。（即40%＜下浮率≤50%）

1. **参选保证金**

5.1参选保证金：￥20000.00元 大写：贰万元整。

5.2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所在地银行的参选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在2025年5月20日17:00之前汇到比选人指定的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用途：南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参选保证金。

5.3 参选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415677818066

注明用途：南水结算参选保证金

5.4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文件接收截止期后30个日历天，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

5.5 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或者提交履约保证金）之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他参选人的保证金将在中选公示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 **其他**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联系人及电话：沈先生 18850720515

纪检监督及电话：林女士 0591-87270021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北坂村二龙埔自然村127号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2日

# 参选人须知

说明：

*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是对参选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参选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 参选人必须具备本表第2条“参选人资格”中的每一项要求，否则参选将被否决。参选人必须根据本表第4条“参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否则参选将被否决。
* 参选人需对其提供的所有证件和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若有造假情况，一经发现，其参选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定义和解释 |  |
| 2. | 参选人资格 |  |
| 2.1 | 一般要求 | 参选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采购项目要求  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参选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参选人与比选人无法律纠纷 |
| 2.2 | 专项要求 |  |
| 3 | 比选文件及报价 |  |
| 3.4.1 | 报价方式及  合同价款形式 |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
| 3.4.2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44.52万元  无最高限价 |
| 4. | 参选文件 |  |
| 4.2.2 | 参选文件份数 | 正本1份  副本1份 |
| 4.4.2 | 参选文件  递交方式 | 快递：仅限EMS/顺丰  专人送达：仅限工作日工作时间 |
| 5. | 参选保证金 |  |
| 5.1 | 4.1参选保证金 | 参选保证金，金额为：¥20000元  未设置参选保证金 |
| 6. | 参选文件的  评选与中选 |  |
| 7. | 异议和投诉 |  |
| 7.2 | 投诉 | 纪检监督及电话：0591-87270021 |
| 8 | 其他 |  |
| 8.3.1 | 踏勘  现场安排 | 统一安排现场踏勘  不安排 |
| 8.4 |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  不允许 |

**1．定义和解释**

1.1 **比选人**系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即业主方。

1.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1.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4 **中选人**系指比选人根据评选规则评在合格参选人中选出的供应商。

**2．参选人资格**

2.1 一般要求

2.1.1 参选人需满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采购项目要求；

2.1.2 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1.3 参选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2.1.4 参选人与比选人无法律纠纷。

**3. 比选文件及报价**

3.1 比选文件的组成：

3.1.1比选公告；

3.1.2 参选须知；

3.1.3 报价说明；

3.1.4 评选规则；

3.1.5 合同条款；

3.1.6 参选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3.3款对比选文件所做的修改、澄清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比选文件的发布

比选人将比选文件公开发布在其官网，参选人可自行下载。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问题应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比选人提出。

3.3 比选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3.3.1 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修改比选文件，修改内容在其官网公布，参选人应自行更新比选文件。

3.3.2 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日前3天在其官网公布，不足3天的，应当顺延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3.3.3 当比选文件与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为准。当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4 报价

3.4.1 报价方式及合同价款形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4.2 最高限价：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报价采用的币种： 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报价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报价说明”内容

**4. 参选文件**

4.1 参选文件内容：

A 参选人资质证明文件：

A-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A-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A-3 信誉承诺函

A-4 参选人业绩材料

A-5 参选人资信材料

B 商务文件：

B-1 基本情况表

B-2 参选函

B-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B-4 授权委托书及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 技术文件：

C-1 造价结算方案（含工作程序、服务承诺、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D 报价文件：

D-1 报价单

4.2 参选文件的编制及盖章

4.2.1 参选文件应按第七章“参选文件格式”内容进行编制；

4.2.2 参选文件份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3 参选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3.1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公章，按规定填写报价单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B-4授权委托书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表人必须手动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替代；**

4.3.2 参选文件须**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袋密封（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4.3.3 参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比选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正本/副本。

4.4 参选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4.4.1 参选人应按照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参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场所递交参选文件。

4.4.2 参选文件递交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4.3 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4.4.4 比选人将如实记载参选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4.5 参选文件的拒收

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比选人有权拒收：

1. 未按本章4.3要求对参选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址、场所。

拒收的参选文件，请各参选人自行取回，比选人不予保管。经比选人电话通知，未取回的参选文件，比选人将在比选结束后10个日历日内销毁。

4.6 参选文件的撤回及重新编制

4.6.1 参选人不得对已递交的参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重新编制并递交参选文件。

4.6.2 参选人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并确定不重新编制的，应书面通知比选人，比选人自收到参选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参选保证金。

**5.参选保证金**

5.1参选保证金：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5.2 参选保证金账户及提交时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5.3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文件接收截止期后 30 个日历天，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

5.4 未按照本章5.1款、5.2款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其参选文件将被否决。

5.5 未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或者提交履约保证金）之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6 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5.6.1 参选人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参选文件的；

5.6.2 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6.3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中选人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5.6.4 参选人之间串通竞争；

5.6.5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参选文件的评选与中选**

6.1 评选

评选程序及标准等见第五章“评选规则”。招标和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在参选有效期内按照第五章“评选规则”规定，对参选文件进行评选。

6.2 中选

6.2.1 比选人与中选人原则上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签订合同。

6.2.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同时，3年内不得参加比选人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6.2.3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7. 异议和投诉**

7.1 异议

参选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选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7.2 参选人认为采购活动存在不公平、不公正情形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向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联系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费用承担

参选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8.2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参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3 踏勘现场

8.3.1 踏勘现场安排：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8.3.2 参选人应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的安全。

8.4 分包：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8.5 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1. 本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 第三章 报价说明

南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为下表中“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参选人必须对该服务进行报价，确定服务费整体下浮率。南水项目工程总造价暂估为¥25000万元，以“按送审工程造价”确定工程计费基数，具体如下：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 | 工作内容 | 计费基数 | 费率（单位：‰） | | | | | | |
| 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1-3亿元（含3亿元） | 3-5亿元（含5亿元） | 5亿元以上 |
| 1 |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 | | 依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 | 投资总额 | 0.8 | 0.6 | 0.4 | 0.2 | 0.2 | 0.2 | 0.2 |
| 2 | 方案比选 | | | 依据比选方案测算工程造价 | 各比选方案的工程造价之和 | 1.5 | 1.3 | 1.1 | 0.9 | 0.7 | 0.5 | 0.5 |
| 3 | 概算编制或审核 | | | 依据初步设计资料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 | 概算金额 | 1.5 | 1.3 | 1.1 | 0.9 | 0.8 | 0.7 | 0.6 |
| 4 | 模拟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 | | | 依据初步设计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模拟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4.5 | 4 | 3.5 | 3 | 2.5 | 2.3 | 2 |
| 5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和审核 | | | 依据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编制或审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5.3 | 4.8 | 4.5 | 4.3 | 4.0 | 3.8 | 3.5 |
| 6 | 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 | | | 依据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 | 预算价 | 5.0 | 4.6 | 4.2 | 4 | 3.8 | 3.5 | 3.2 |
| 7 | 工程结算编制 | | | 依据结算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 结算价 | 4.8 | 4.3 | 3.8 | 3.6 | 3.2 | 2.9 | 2.6 |
| 8 | 工程结算审核 | ①按基本费+效益费 | 基本费 | 依据结算资料审核工程结算 | 送审造价 | 3.0 | 2.8 | 2.6 | 2.4 | 2.2 | 2.0 | 1.8 |
| 效益费 | 核减金额与核增金额的绝对值之和 | 一审5%，二审10% | | | | | | |
| ②按送审工程造价 | | 送审造价 | 4.5 | 4.1 | 3.6 | 3.0 | 2.7 | 2.3 | 2.0 |
| 9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基本费 | | 自项目立项阶段起至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 结算价 | 12 | 12 | 12 | 10 | 9 | 8.5 | 7 |
| 自项目实施阶段起至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 结算价 | 10 | 9 | 8 | 7.5 | 7 | 6.5 | 6 |
| 驻场人员增加费 | | 一级造价师或高级工程师 | 人/月 | 3.5万元 | | | | | | |
| 二级造价师或中级工程师 | 人/月 | 2.5万元 | | | | | | |
| 技术人员 | 人/月 | 2万元 | | | | | | |
| 10 | 施工进度款编制或审核 | | | 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款付款节点编制或审核工程造价 | 合同价 | 1.6 | 1.4 | 1.2 | 1 | 0.9 | 0.8 | 0.7 |
| 11 | 工程项目决算 | | | 依据工程决算资料编制项目决算 | 决算金额 | 1.2 | 1 | 0.8 | 0.8 | 0.8 | 0.8 | 0.8 |
| 12 | 工程造价鉴定 | | | 依据工程造价鉴定资料提供工程造价鉴定报告 | 鉴定标的 | 12 | 10 | 8 | 6 | 5 | 4 | 4 |
| 13 | 钢筋工程量精细计算或审核 | | | 钢筋数量计算或审核 | 钢筋重量 | 15元/吨 | | | | | | |
| 14 | 造价师计时咨询 | | | 提供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 | 工日 | 2000元/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服务名称 | 基准  费率 | 最低  下浮比例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南水项目  （工程总造价¥25000万元）  结算审核 | 依照《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序号8中第②条费率进行分档累进计算 | 40% | 44.52 |
| 合计 | | | | 44.52 |
| 最高限价：¥445200.00元（含税） 大写肆拾万陆仟肆佰元整（含税6%） | | | | |
| 本次比选为选定南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供应商，该工程总造价为¥25000万元，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闽招协〔2021〕32号），按送审工程造价对应比例分档累进计算，并按照下浮比例40%进行下浮，得出最高限价44.52万元。因此，参选人报价高于44.52万元或是下浮比例低于40%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为防止恶意竞选，下浮率最高不得超过50%，在此范围之外的报价按无效参选处理。专业工程系数表参照执行，不予调整。 | | | | |

1. **合同期：**

一次性，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1.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单价不可调整（上表服务仅为拟定预估，合同实际履行或有偏差，结算按实际服务确定）

固定总价，总价不可调整。

1. **税费（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含税价格随开票当时现行税率进行调整！）：**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 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技术要求如下：

1. 咨询成果文件符合《建筑法》、《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评选规则

**1.综合评分法规则**

1.1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1.2在合同签订前，比选人发现中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离，或参选文件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选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有资格取消中选人资格。比选人可以在推荐的候选中选人中依序递补确定中选人。递补确定的中选人与比选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比选人明显不利的，比选人可以重新比选。

1.3评分办法：

PB：商务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30分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70分

**注:①PB部分的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②评委评分取小数点后1位数。**

综合得分：P＝PB＋PF

各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评分办法和标准如下：

**1.3.1商务技术部分评分PB 满分3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权重**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参选人业绩  （满分10分） | 化工类配套污水处理造价业绩（10分） | 1. 参选人近3年内完成过化工类配套污水处理项目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结算审核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分10分   备注：应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经委托方盖章确认的造价成果报告封面（成果报告封面或造价征询表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所有材料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2 | 参选人资信（满分10分） | 5分 | 参选人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AAA级诚信单位并在有效期内，得5分。  备注：应提供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http://www.ccea.pro/）信用评价结果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和得分。 |
| 5分 | 参选人提供2024年度福建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企业信用评价年度得分情况，按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名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①需提供福建省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年度排名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未提供不得分）；②允许存在信用得分排名并列情形。 |
| 3 | 造价结算方案  （10分） | 造价咨询工作程序  （5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所制定的建设实施阶段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流程和实施细则。方案完整、详尽、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由招标及自主比选小组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目满分5分。 |
| 自身管理服务承诺（5分） | 成果文件多级审核措施、制定相应的内部制度，对从事的咨询工作做出承诺：包括是否能积极主动配合咨询工作开展，是否能按期完成咨询任务，是否能按期整理资料归档、对造价咨询项目时效性、保密承诺等。方案完整、详尽、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由招标及自主比选小组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目满分5分。 |

**1.3.2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70分**

（1）比选小组将根据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各参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参照相关收费标准闽招协[2021]32号文件即《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第三章）及补充约定的规模调整系数下浮进行报价，参选有效报价范围：为比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1-下浮率）计算，为防止恶意竞选，下浮率最高不得超过50%，在此范围之外的报价按无效参选处理。

（2）参选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选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合格参选人的报价部分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PF=( Fn/ F标)×70

式中：

①PF为参选价格得分。

②F标为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参选人中最高的下浮率，最高下浮率者报价部分得满分70分。

③Fn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参选人的报价下浮率。

④最高下浮率者报价部分得满分70分，其他参选人商务得分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收费不下浮或上浮者报价部分得分为0分。

（3）如果参选人报价单中的报价与参选文件的其它部分内容有出入，以报价单中的报价为准；

（4）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3.2 评分报告

1.3.2.1 比选小组完成评分后，将形成书面的评分报告或评分表。

1.3.2.2 评分报告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比选人接受和拒绝评选的权利**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因情势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权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并对由此引起的对参选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参选人。

**3．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3.1 参选人未按规定加盖公章的；

3.2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名的；

3.3 参选人的代理人未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4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5 同一参选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3.6 参选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7 参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3.8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3.9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10反映参选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3.11 招标与自主比选工作小组评选时发现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不能满足完成比选项目的期限要求，或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报价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或其他要求，不能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2 违反规定影响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3.13 参选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企业简介、合同、发票）弄虚作假的。

**4．重新比选**

4.1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重新比选：

4.1.1 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或者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参选人不足3个的；

4.1.2 所有参选均被作为废选处理的；

4.1.3 经评审，有效参选不足3个使得参选明显缺乏竞争，且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决定否决所有参选的。

4.2 连续两次比选失败的项目，可以调整比选方式。

**5．评审**

5.1 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参选有效期内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程序组织评选工作会议。

5.2 中选单位及信息将公布在比选人官网。

# 合同条款

——————————————————————————————————————————————

备注：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本合同条款不得变更，**参选人递交参选文本，视为对合同条款全部接受**。

——————————————————————————————————————————————

因合同条款页面过长，比选人单独制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电子版附件，请参选人认真阅读。

# 参选文件格式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打印，连续编辑页码，左侧装订并胶装**。

3.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4.参考格式中绿色背景部分、\*\*部分，请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完毕后，请取消绿色背景！（）中备注的内容，为引导参选人正确填写，在填写完成后，请删除！！！**

**5.《退回保证金声明函》无须与参选文件共同胶装，请单独打印一份，与正本共同密封。**

**6.本页无须打印！！！**

正本封套

比选人：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项目：南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比选编号：ZZFHSW-2025-BX-013

参选人名称：（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封装文件：参选文件正本1份、退还保证金声明函1份

副本封套

比选人：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项目：南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比选编号：ZZFHSW-2025-BX-013

参选人名称：（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封装文件：参选文件副本1份

特别说明：

1. 封套请标明上述信息，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2. **正本副本请分别装袋密封，并标识正本、副本。**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参选比选文件

**比选编号：**ZZFHSW-2025-BX-013

**参选人：\*\*公司**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参 选 文 件 内 容** | **页码** |
| **A** | **参选人资质证明文件** |  |
| A-1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A-2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 |
| A-3 | 信誉承诺函 | \*\* |
| A-4 | 参选人业绩材料 | \*\* |
| A-5 | 参选人资信材料 | \*\* |
| **B** | **商务文件** |  |
| B-1 | 基本情况表 | \*\* |
| B-2 | 参选函 | \*\* |
| B-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 B-4 | 授权委托书及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C** | **技术文件** |  |
| C-1 | 造价结算方案（含工作程序、服务承诺、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 \*\* |
| **D** | **报价文件** |  |
| D-1 | 报价单 | \*\* |

# 参选人资质证明文件

A-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A 参选人资质证明文件

A-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加盖公章）  查询地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 A 参选人资质证明文件

A-3 信誉承诺函

**信誉承诺函**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合法合规经营，无质量投诉事故，无偷漏税行为，未遭受行政处罚，与贵司无法律纠纷，并具有独立订立及及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月\*\*日

# A 参选人资质证明文件

A-4 业绩证明

业绩1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履行地 |  |
| 合同双方 | 一方：参选人 |
| 另一方： |
| 另一方地址 |  |
| 另一方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始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合同概况 |  |
| 备注 | 附合同复印件 |

# A 参选人资质证明文件

A-5 参选人资信材料

# B 商务文件

B-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职称 |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
| 是否已实缴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
| 开户银行 |  | | 专利数量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企业资质及认证 |  | | | | | | |
| 企业荣誉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B 商务文件

B-2 参选函

**参选函**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南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我司已仔细阅读，清楚了解本次比选的各项要求（包括技术、数量、价格、付款、期限等），同意本次比选的评选方法，我司对贵方南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

我司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参选文件，我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 我司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司本次的比选公告及其附件，我司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本次参选真实、有效，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 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所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并履行各项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我司在中选后未按比选文件约定期限签订合同，参选保证金作为我司违约的赔偿金，我司同意按比选文件第二章“参选须知”第5款“参选保证金”第5.6项执行。**
3. 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参选文件接收截止期后30个日历天，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月\*\*日

# B 商务文件

B-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有 \*\* （填写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同志在我单位任 总经理（填写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

20\*\*年\*\*月\*\*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无缩小，按原比例，正反面骑缝处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备注：**

**代理人不是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时，应在本合同中附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比选，无须提供本授权！！！（本页无须打印！！）**

# B 商务文件

B-4 授权委托书及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注册地址）的\*\*公司（填写参选人公司名称）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填写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填写代理人职务）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与贵司南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的比选。具体代理权限如下：

1. 参与比选前相关咨询；
2. 递交参选文件，以及签署、提交其他比选需要的文件或资料；
3. 中选后的合同的协商、签署合同；
4. 担任合同履行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全过程的沟通、协调；
5. 收发相关电子邮件、快递、传真，签收相关书面文件或资料；
6. 其他与参选、中选、合作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月\*\*日起生效，至2025年\*\*月\*\*日失效。代理人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内行使的代理权限范围内的行为，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

联系方式：\*\*

时间：2025\*年\*\*月\*\*日

|  |  |
| --- | --- |
|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无缩小，按原比例，正反面骑缝处加盖公章） |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C 技术方案

C-1 造价结算方案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组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担任职务 | 造价师等级 | 证书编号 | 职称 | 证书编号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附后。

# D 报价文件

D-1 报价单

**报价单**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南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比选编号：ZZFHSW-2025-BX-013）我司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服务名称 | 基准  费率 | 最低  下浮比例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报价下浮比例 | 含税报价 |
| 1 | 南水项目  （工程总造价¥25000万元）  结算审核 | 依照《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序号8中第②条费率进行分档累进计算 | 40% | 44.52 | **（注意下浮比例范围应大于40%且小于等于50%）** | **（注意含税报价不得高于44.52万）** |
| 合计 | | | | |  |  |
| 报价总价：¥ 元（含税6%） 大写人民币 （含税6%） | | | | | | |

上述总价包含了南水项目（工程总造价¥25000万元）工程结算审核服务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约定，贵司不再承担其他费用，具体报价见报价单。同时，《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闽招协【2021】32号），表中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所有服务项目均按照上表报价下浮比例进行下浮，下浮比例为\*%。贵司在合同有效期内要求提供的

服务限期：按照合同约定。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参选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退回保证金声明函

**备注：**

**《退回保证金声明函》无须与参选文件共同胶装，请单独打印一份，与正本共同密封。本页无须打印！！！**

附件：

**退回保证金声明函**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因参与贵司南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所提交的参选保证金¥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在比选结束后，请贵司按以下账户退还我司。若由于我司提供的信息不全、有误导致退还参选保证金的失败、延误，均由我司承担责任。

退还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选人：\*\*（请加盖公章）

时间：\*\*